

上海市长宁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长宁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共青团上海市长宁区委员会
上海市长宁区妇女联合会
上海市长宁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文件

长教〔2021〕49号

长宁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等六部门
关于做好 2021 年长宁区未成年人暑期工作的通
知

各相关委办局、街道(镇)、各中小学: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教育,帮助未成年人了解党的光辉历程,引导他们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从小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国家观,提升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牢固树立跟党走的理想信念。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对广大青少年进行思想引领,价值引领,培养合格社会主义建设者和可靠的接班人。同时,要落实党中央、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过一个“安全、健康、快乐、有益”的暑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主题

从小学党史 永远跟党走

二、工作重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理解“六个下功夫”的内涵,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立根,坚持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精心设计和组织开展内容鲜活、形式新颖、内涵丰富、吸引力强的公益性、普惠性教育活动,帮助广大未成年人“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引导广大未成年人在实践体验中传承红色基因,延续文化血脉,弘扬时代精神,培育家国情怀,感受劳动乐趣,进

一步激发长宁广大未成年人身处“党的诞生地、初心始发地”的使命感和光荣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

1. 寻访红色印迹 培育爱国情怀

在广大未成年人中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弘扬抗疫精神，增强国家意识。通过行、习、赏、唱、礼等多种形式，营造礼赞共产党、奋进新时代的浓厚氛围，引导中小学生学习从小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努力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新时代好少年。组织未成年人到革命历史遗址、革命历史博物馆、革命先辈纪念馆、烈士陵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文化志愿服务基地等场所参观学习，通过研学旅行、课题调研、军政训练、夏令营、游学志愿服务行动、“红色学堂”主题寻访活动、“从小学党史 永远跟党走”主题教育活动、未成年人修身励志讲堂、“少年非常道”红色阅读演讲活动和“百年百章”上海市红领巾学党史争章地图系列活动等，巩固拓展未成年人的思想教育阵地，加深对革命传统和革命精神的感悟，培养对党的深厚感情。组织未成年人诵读红色经典，观看红色电影，咏唱红色歌曲，走访革命后代，讲述革命故事，引导未成年人了解中国革命史、中国共产党史，感受革命先烈的丰功伟绩，培养爱国之情、砥砺强国之志、实践报国之行。通过开展区域内各类“红色基地参观寻访”活动，组织青年志愿者赴小学生爱心暑托班开展党史宣讲，确保每位学生都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学习经历，进一步发挥实践育人作用，不断增强仪式感、参与感、现代感，着力引导学生在行走中知上海文化根基、育

爱国主义情怀、问模范公民之道、铸理想信念之魂，从而更好地认识社会、了解国情，增强文化自信。

2. 强化劳动观念 强调身心参与

为更好地实现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目的，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及未成年人年龄特点，进一步创新实践载体，丰富活动途径。根据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劳动任务单，注重各学段劳动教育重点内容和要求，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要凝聚家校社合力，同频共振，构建校内外社会实践资源协同共享机制，支持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参与新型服务性劳动，为劳动教育提供有力支撑。要引导未成年人走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分中心站、特色阵地）科普教育基地、艺术教育基地、少年宫、学校少年宫、学生社区实践指导站、社区创新屋、“15分钟少先队校外幸福活动圈”等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体验劳动快乐；继续开展暑期“职业小达人”活动，帮助未成年人发现职业兴趣，启蒙职业理想；要进一步推进高中、中职校学生的公益劳动、志愿服务和社会调查，依托学生社会实践信息记录电子平台，真实记录和积累学生暑期实践活动经历。开展“小手牵大手，垃圾分类我先行”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组织未成年人积极参与处理一次家庭生活垃圾、争当一天生活垃圾处理小小志愿者等“六个一”活动。引导学生在假期中积极参与洗衣服、倒垃圾、做饭、洗碗、拖地、整理房间等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从而培养学生养成主动劳动、坚持劳动的良好习惯，领会“幸福是奋斗出来的”内涵与

意义，继承中华民族勤俭节约、敬业奉献的优良传统，弘扬开拓创新、砥砺奋进的时代精神。

3. 丰富美育实践 提升科技素养

深刻认识美育教育对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对建设文化强国与增强文化自信、对推动社会全面进步与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高对美育地位、功能、价值的认识，切实增强推进家、校、社美育改革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积极开展面向人人，具有主题特色、学生特点、教育特质的艺术实践活动。同时，以保护和发展学生与生俱来的好奇心与求知欲为起点，以与生活实际密切联系的科技知识为载体，各相关部门各学校要坚持因地（校）制宜、重在普及兼顾提高，广泛开展科普教育实践活动。充分利用校内外资源开展科技论坛、科技信息传播、科技实践大课堂等多种形式的科技活动；整合利用好校外科技资源，通过基地、企业、社区、科研所等广泛开展科学考察、科技体验等活动。充分激发中小学生对科技创新兴趣爱好，培养发明创造的激情。使学生在丰富多彩的艺术和科技实践中提升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4. 享阳光体育，演绎绿色健康和谐曲

积极开展家庭阳光体育活动，指导未成年人坚持养成每天锻炼 1 小时的良好运动习惯，培养健康生活方式，增强身体素质。组织学生走入美丽家园，引导学生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共同传播绿色文明正能量。在活动中关注环境保护，了解自然生物，感受生态的底色。要切实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

工作，依托上海市心理援助热线 12320-5、区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网络及区 24 小时心理热线（馨宁热线 4008216787）、“12355”青少年公共服务热线，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的预防与干预工作。充分利用各类社会资源及互联网安全教育平台，加强防溺水、防性侵、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应对自然灾害、防范校园伤害等专题教育，帮助未成年人提高安全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相应的能力。要广泛组织未成年人积极参与“我眼中的未成年人保护”意见征询活动，充分发挥被保护主体的主人翁意识，为《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建言献策。通过印发《告家长书》、组织参加“家长学校”等多种形式，指导家长掌握家庭教育技巧，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切实履行监护人责任。引导家长和孩子共同观看“超级家长会”，在密切亲子关系的过程中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人观、成才观，把高尚的价值追求和美好的道德观念从小传递给孩子。

5. 营造健康网络生态 筑牢安全防火墙

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学生自觉抵制网络不良信息，防止沉迷网络，健康上网、文明上网。各学校要通过课堂教学、主题班会、板报广播、校园网站、案例教学、专家讲座、演讲比赛等多种形式开展专题教育，引导学生自觉抵制网络不良信息和不法行为；并以告家长书的形式推动家长履行监护职责，督促家长了解防范知识，关注孩子上网问题，提醒家长加强与孩子的沟通交流。重点加强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教育引导工作，可通过组织收看“护苗·网络安全系列课堂”“网络安全教育”“网络安

全防诈骗常识”等专题警示片，培养未成年人形成良好的上网习惯，正确认识、科学对待、自觉抵制成瘾性网络游戏，学校应积极主动和家庭、社会三大系统加强沟通与合作，发挥各自施教主体的积极作用，规划、指导和监督学生信息素质教育，防止不良信息对学生成长的干扰。倡导绿色上网，安全上网，合理安排假期时间，培养良好生活方式。

三、工作要求

1. 落实落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切实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要按照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把保障孩子的健康和安全摆在第一位”的工作要求，制订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疫情防控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并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开展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等。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确需举办的，要按相关规定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区防控办提交活动举办申请，接受相关部门指导，切实加强暑期工作的规划、指导、管理和检查。

2. 高度重视、齐抓共管，明确主体责任

充分发挥区未成年人联席会议工作会议和区未成年人暑期工作办公室的作用，形成横向联结、纵向贯通的暑期工作管理网络，加强交流合作，完善暑期工作齐抓共管的运行机制。在疫情防控措施到位、未成年人健康有保障的前提下，充分利用传统媒介、新媒体等途径，加大对未成年人暑期活动的宣传力度，加大对优秀活动项目的推广力度，提高学生、家长、社会公众的知晓度、参与度，扩大暑期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面，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未

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3. 用好资源、优化环境，确保安全有益

要进一步完善暑期工作监管机制，各相关部门、各街镇、各学校要不断净化、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要以生命教育、生存教育、生活教育为主线，通过多种形式对未成年人开展健康教育，重点加强心理疏导、疫情防控、预防溺水、防汛、防台、防交通事故、防火、治安防范等训练和教育，提高未成年人自救自护能力。各街道镇、社区、学校要主动关心、定期走访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家庭，及时提供精神关怀和监护指导服务，同时充分调动“邻家妈妈”资源，及时帮助解决突发性困难。如发现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等情形的，各街道镇、社区、学校应当及时报告，并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伤害事故的报告制度和处理机制，保护未成年人的生命安全。

附件：1. 2021 年暑期工作信息反馈表

2. 2021 年中小学生暑期安全提示

区文明办

区未保办

区教育局

团区委

区妇联

区关工委

2021 年 7 月 1 日

附件 1

2021 年暑期工作信息反馈表

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本周学生参与人次总数（每周一中午前上报前一周汇总数据）： 本周市、区媒体宣传情况（每周一中午前上报前一周汇总数据）： _____ 报纸报道，共 _____ 次； _____ 电视报道，共 _____ 次； _____ 网络报道，共 _____ 次； _____ 微信平台推送，共 _____ 次。 简讯（随时报）：		

备注：

1. 请填写开展主要工作与活动的文字和图片资料（专题性的详写）。
2. 请每周一次准时将此表通过 E-mail 信箱发送至：zhu junhui@shcn.gov.cn，如有好信息也可随时发送。

附件 2

2021 年中小学生暑期安全提示

一、加强疫情防控

1. 乘坐公共交通、乘电梯时要佩戴口罩。
2. 不去人员密集场所。
3. 外出回家先洗手。
4. 居家时要多开窗通风。
5. 不去疫区旅行。
6. 作息规律、加强锻炼、营养均衡。

二、注意交通安全

7. 遵守交通法规，不闯红灯、不翻越隔离栏。
8. 行走或骑车时不看手机、不听音乐。
9. 不在马路边或车辆盲区内玩耍打闹。
10. 未满 12 周岁不骑自行车，不使用成人手机开启并骑行共享单车。乘坐自行车或电动自行车时应该佩戴头盔。
11. 16 周岁以上学生骑行电动自行车应佩戴头盔。
12. 乘坐家庭乘用车或大客车时系好安全带，不坐副驾驶座。

三、预防溺水事件

13. 不在河边、亲水平台、工地水塘等区域玩耍。
14. 不捡拾掉入河道等水域的物品。
15. 不在河道边洗东西、钓鱼虾等。

16. 不在河道、湖泊等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场所戏水或游泳。

17. 不在游泳池里嬉戏打闹。

18. 发现同伴溺水，立即寻求成人帮助，同时可向溺水者抛救生圈、泡沫板、救生绳等，但不可盲目施救。

四、关注居家安全

19. 不在飘窗或阳台上玩耍。

20. 不用湿手或湿布触碰家用电器。

21. 不给陌生人开门。

22. 不往窗外抛物。

23. 规范使用燃气设备并注意开窗通风。

24. 不玩火，发现火情，及时拨打 119。

五、注意娱乐安全

25. 不去网吧、酒吧、电子游艺厅等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

26. 控制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使用时间，每日 22 时至次日 8 时不玩网络游戏。

27. 不玩渲染暴力、色情等不健康网络游戏，不制造与传播虚假信息。

28. 注意信息安全，不将本人、家人及他人的姓名、肖像等信息在网上发送。

29. 慎交网友，慎见网友，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30. 不在工地、轨道、高压线等危险区域玩耍。

六、重视旅行安全

31. 不去尚未开发、开放的景点旅游。

32. 选择正规、信誉好的旅行社旅游，并签订旅游合同、购买相关保险。

33. 学习并掌握车辆、轮船、飞机等突发意外的自我保护知识和处置常识。

34. 入住酒店时，及时了解消防逃生通道，索取酒店联系卡。

35. 不在设有危险标志处停留，不在禁拍处拍照、摄影。

36. 了解并尊重旅游地风俗、禁忌。

七、加强心理安全

37. 多与父母、家人、朋友沟通、交流。

38. 创造并记录属于自己及家人、同伴的开心时刻和经验。

39. 多理解宽容他人、多自我激励、多微笑。

40. 遇到问题尽力自己解决，同时学会咨询求助。

41. 遇到挫折不气馁，相信天生我材必有用。

42. 学会感恩，管理情绪，开心过好每一天。